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0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6/20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 : 陳沛然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俊宇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JP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封蟹醫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0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檔案編號：FH CR
7/52/581/89 、立法會 LS2/20-21 及
CB(2)152/20-21(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2.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

3. 主席表示，按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所商定，他將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修訂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如審議期獲得延展，就《修訂公告》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主席進一步表示，他將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418 - 000542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543 - 0014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	
001426 - 00210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表明支持《修訂公告》。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國家(例如日本)的規管理制度，考慮把吸煙限制的日後發展趨勢，邁向全面禁止在公眾地方吸煙，留下若干法例容許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於公眾地方全面禁煙時，應充分考慮社會整體是否準備就緒，以及在法律上是否可行、是否切合實際情況及是否可以執行。</p> <p>郭議員詢問，當局針對在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內違反禁煙規定的人士所提出的檢控相關數字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2102 - 002845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柯創盛議員支持《修訂公告》。他關注政府當局的工作能否有效鼓勵市民不要吸煙及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柯議員詢問當局在不同範疇採取控煙措施的目標，以及如何達到這些目標，以期進一步減低吸煙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柯議員關注吸煙者未必察覺到他們正在禁煙區內吸煙，這情況尤其會在那些新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或那些禁煙區範圍經修訂的現有禁煙區出現。他詢問政府在《修訂公告》生效前會進行哪些宣傳工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2846 - 00343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關注二手煙對非吸煙者的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指定"吸煙區"而非"禁煙區"。梁議員指出，當局已在公共屋邨的所有公用地方(指定吸煙區除外)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眾遊樂場地實施禁煙措施，並且取得成果。</p> <p>政府當局表示，擴大禁煙範圍至所有公眾地方(藉改為指定"吸煙區")的建議涉及從根本上改變及全面檢討有關在公眾及戶外地方禁煙的政策。過去數十年來，政府當局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控煙工作。</p>	
003431 - 005312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p>鄭松泰議員對於指定"吸煙區"的建議有保留，因為此舉可能會對吸煙者造成負面"標籤效應"。他詢問私家車司機若把車輛停泊在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的範圍內/附近，並在車內吸煙，他們會否被檢控。</p> <p>政府當局和助理法律顧問 5 表示，鑑於鄭議員想象的情況並非《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條例》")第 3(2A)條訂明的豁免情況之一，上述私家車司機有較大可能干犯《條例》第 3(2)條所訂的罪行。助理法律顧問 5 進一步指出，某宗案件的疑犯會否被檢控，亦會視乎相關執法機關的檢控政策而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313 - 00562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在禁煙區實施及執行禁煙規定的情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闡釋其先前的回應，即針對在禁煙區干犯的吸煙罪行所採取的執法工作，並表示如有爭議，有關人士可提出上訴，個案會交由裁判官審理。	
005629 - 0059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小組委員會借助法律事務部就《修訂公告》擬予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2)152/20-21(01)號文件），審議《修訂公告》的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 5 表示，並未發現《修訂公告》的中、英文本存在任何歧異。	
005944 - 010147	主席	主席就(a)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及(b)《修訂公告》的立法時間表作出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6 日